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(在地課程)**

**108年檢察官在職進修班「金融犯罪案件偵辦實務專題」(彰化場)**

# 簡介

為精進偵、審業務，增進金融犯罪案件偵辦相關學識與技術之瞭解，並提升在地檢察官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，本學院前於新北地檢署開辦金融犯罪案件偵辦實務專題研討課程，成效良好，故於108年5月23日至24日，在彰化地檢署辦理「從財稅案件之偵辦提升整體辦案效能」、「證券金融不法案件之發展趨勢與偵查策略」、「異常資金調查」及「財報缺失與不法案件之查核解析」等課程，以便利中部地區檢察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研習、熟悉金融犯罪案件實務。

# 課程資訊

一、研習地點與時間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大禮堂（下簡稱彰化地檢署，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，108年5月23日至24日(2日)。

二、研習人員：

在職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，保留20個名額予彰化地檢署，請逕向該署文書科報名；餘15個名額請逕向本學院報名(以臺中、南投及苗栗地檢署優先)。

三、上課時數：

合計12小時(參加人員依上課時數核給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)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詳課程表。

# 報名須知

一、除保留彰化地檢署之參訓人員，請於108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採下列方式報名：

（一）本學院「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」之會員，可直接於網站上報名（網址<https://ors.tpi.moj/>）。

（二）非會員者，請填寫報名表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學院教務組承辦人何協隆處。傳真號碼：（02）27332956；電話：（02）27331047分機1303；電子信箱：hslaa123@mail.moj.gov.tw。

二、為讓在職檢察官、法官均有參與進修之機會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參訓人數上限，本學院將優先錄取最近3個月內未曾在學院參訓人員。

三、茲為避免影響其他人員參訓權益，經正式通知錄取之參訓人員，如因故未克參訓，請於開課日（含開課當日）前7天，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無法參訓，以便學院通知候補之人員參訓；若未事先告知而缺席者，爾後於6個月內參加本學院開辦之各項研習課程，將暫列為候補名單。

# 研究員差假、交通及課務事宜：

1. 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假；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（講義檔案將另通知連結點提供下載），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等，均請自備。
2. 本研習提供中午膳食，住宿及交通費則由研習人員(含具講師身分)先行墊付，於研習結束後返回服務單位報支。
3. 報到第1天，將利用第1堂課上課前10分鐘進行課務資訊說明，請研習人員提前到班，以利了解課程進行方式及內容。